#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项目概况

为确保福利中心有序运营，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持续保障。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名中标人为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运营管理及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提供相关服务。

##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在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含失智，下同）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确定保障范围，其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研究制定收费指导标准，收益用于支持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
2.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18〕50号）“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租赁、联营、合作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成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以及“实施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提高公办养老机构床位使用率，在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的基础上，面向社会老年人开放，优先满足特殊困难老年人和重点优抚对象需求”。
3. 《成都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养老机构建设和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成民发〔2018〕19号）“探索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革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方式，鼓励实行托管或服务外包”。

## 服务内容

1. 集中供养的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含送医及在外住院期间探视探望服务）。
2. 集中供养的城乡特困人员的餐饮制作服务。
3. 区综合福利中心园区物业管理服务（日常养护、清洁绿化、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
4. 集中供养的城乡特困人员的康复训练、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和文化娱乐等其他服务。
5. 政策规定特困人员供养必要的其他服务。

服务内容和质量详见附件1-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服务采购内容与质量要求。

## 服务要求

### 管理运营模式

1. 根据“公建民营，管办分离，服务外包”原则，项目合同期间，项目管理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主用工；关于服务内容、人员配备、内部管理、监督管理、资产管理等，按照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2. 供应商独自承担管理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3. 区民政局代表区政府实施对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的监管权，供应商主动接受相应监管；同时接受发改、市场监管、卫健、安监、环保等部门依法监管；
4. 运营方应保证全部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运营方自行承担。

### 老年照顾专业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养老机构基本规范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规范（详见附件1）：

1. 应当提供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需求的吃饭、穿衣、如厕、洗澡、室内外活动等服务；
2. 应当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条件的住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定期对老年人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
3. 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有利于老年人营养平衡、符合民族风俗习惯；
4. 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做好老年人健康状况评估,并根据服务协议和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实施分级分类服务；
5. 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组织定期体检，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6. 在老年人突发危重疾病时，应当及时通知代理人或者经常联系人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发现老年人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精神障碍患者时，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7. 应当根据需要为老年人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8. 应当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开展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时，应当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财务管理

1.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同时接受区民政局财务监督和审计部门审计；
2. 购买服务费用包含一定数额发展专项基金，主要用于维护、维修现有设施设备，打造养老空间和文化，添置易损耗材，加强人员培训，强化物业管理，移交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维修费用。

### 收费标准

在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的基础上，老年福利区（福利中心2号楼）剩余床位可向龙泉驿区户籍低保、低保边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重点优抚对象中的老年人开放，不得收取床位费，其他相关费用参照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标准收取。

**★供应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中标后按收费标准要求收费作出承诺。**

###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机构。
2. 投标人必须合法用工，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
3.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需提供三年内无犯罪、吸毒、精神病、暴力史的承诺或相关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 ★工作人员须持卫生防疫部门发放合格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一次，有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人员不得上岗。从业人员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疫情期间，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核酸检测，检测合格方可继续工作）**（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 ★按照《成都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完善提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2022〕-94号）要求，供应商应按照完全具备生活自理能力、部分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集中供养对象分别不低于10:1、6:1、3:1的比例配齐照料护理人员。

### 安全要求

1. ★投标人应投保养老机构床位责任险等，降低机构运营风险；**（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在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或不良事件，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内部管理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2. 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做好老年人安全保障工作；
3. 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配置、维护消防设施、器材，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
4. 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将应急处理结果报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和住所地民政部门；
5. 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应当保护老年人的个人信息。

### 资产管理

1. 区民政部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进行管理，负责对资产进行清产核资、登记造册，并加强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2. 供应商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对福利中心进行建设、运营，并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管理维护，不得从事养老供养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处置养老机构国有资产，不得以养老机构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活动。

### 退出安置

供应商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6个月前，向区民政局提交移交方案，方案中应当明确收住老年人的数量、移交计划及实施日期等事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 考核办法

1. 成都市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管理运营与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服务采购项目，采取“一年一考核”的方式，开展项目评估。由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全面、系统的监督考核，评估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员工满意度、社会反响等，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要求限期整改。（考核标准详见附件2）
2. 年度考核资金为当年签订总合同金额的5%。考核得分为90分以上确定为“优秀”，考核得分80-89确定为“良好”，考核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拨付年度考核资金的100%。考核70-79分确定为“合格”，拨付年度考核资金的80%，考核金额的20%不再拨付。考核得分60-69分确定为“不合格”，要求供应商1个月完成整改，整改后拨付年度考核资金的60%，考核金额的40%不再拨付。整改不合格的，年度考核资金不予拨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违约金。
3.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民政局责令改正，并严格履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5.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6. 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7. 隐瞒有关服务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8.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9.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10.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11.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率未达到65%的；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3. 申诉与复核

区民政局应当在考核评估结束后，向供应商通报评估结果，并接受供应商的申诉。区民政局须在受理申诉后的30日内，组织专门工作小组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向社会进行公布。

##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供应商按投标结果收取购买服务费用并接受采购人考核评估。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服务费用按月支付。
2. 为确保人才队伍稳定，供应商应代管现有的由上海人才（西部）有限公司派遣龙泉驿区敬老养老中心的工作人员，劳资关系保持不变。
3. 监督方面：依法接受民政、人社、卫生、市场监管、安监等部门监管。
4. 资产管理
5. 采购人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对区综合福利中心的资产进行管理，负责对资产进行清产核资、登记造册，并加强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6. 服务供应商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对区综合福利中心管理运营，并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管理维护，不得从事与中心无关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处置综合福利中心的国有资产，不得以综合福利中心的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活动。

## 商务要求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

### 服务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付款方式

项目正式开展服务，甲方从次月起按月向乙方支付上月购买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按人均中标价除以12乘以当月实际入住人数（如：人均2.55万.年/12月\*364人=77.35万元）。

### 退出机制

1. 投标人自身要求退出
2. 以下情况投标人可以申请退出：1.投标人因破产或其他特殊情况，经认定无法继续经营的；2.投标人如系个体工商户，则投标人死亡或失去民事行为能力的；3.不可抗力因素。
3. 退出程序：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需停止经营，应当于终止服务3个月前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在提交申请的同时需制定相关善后事宜处置方案并积极配合政府实施，确保正常交接。
4. 人财物处置：1.购买服务后新聘用员工安置按《劳动法》和《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法办理，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2.投标人需清偿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如物资采购、医疗费用等所有债务。3.投标人所投资的装修、设施设备（须保证全部设施保持完好、正常运行）等，全部无偿移交采购人。
5. 政府要求供应商退出

投标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政府有权终止项目协议：

1. 经营不善、考核不合格，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
2. 安全事故“零容忍”。因管理疏漏等人为因素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20万元以上的消防、饮食卫生等重大安全事故。
3. 因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引起较为严重的上访、投诉及其他严重不稳定因素或引起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收到政府终止项目协议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应立即停止经营，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人财物处置和退出程序参照自愿退出流程执行。

### 验收要求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进行验收。

### ★最高限价

**本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2.55万元/人/年，投标报价最高限价1114.35万元/年，投标人各综合单价报价超过对应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超过1114.35万元/年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注：本章加★条款为符合性审查内容，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做无效投标处理。